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954/10-11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2/BC/4/09

### 《殘疾人士院舍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六次會議紀要

日 期 : 2010年12月17日(星期五)  
時 間 : 上午10時45分  
地 點 : 立法會大樓會議室B

出席委員 : 黃成智議員(主席)  
李卓人議員  
梁耀忠議員  
李國麟議員, SBS, JP  
湯家驛議員, SC  
何秀蘭議員  
張國柱議員  
葉偉明議員, MH  
梁家傑議員, SC

缺席委員 : 譚耀宗議員, GBS, JP  
潘佩璆議員  
梁國雄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 議程第I項

勞工及福利局副秘書長(福利)1  
鄧忍光先生, JP

勞工及福利局康復專員  
蕭偉強先生

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袁鄺鏞儀女士

社會福利署高級社會工作主任(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6  
鄧菲烈先生

律政司高級政府律師  
吳華姿女士

律政司政府律師  
吳珮淇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4  
馬淑霞小姐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8  
易永健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2)5  
余寶琼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2)4  
邵佩妍小姐

---

經辦人／部門

### **I. 與政府當局會商**

[條例草案、立法會 CB(2)2002/09-10(01)、CB(2)2274/09-10(01)、CB(2)2289/09-10(01)、CB(2)186/10-11(01)、CB(2)304/10-11(01)、CB(2)578/10-11(01) 及 CB(2)599/10-11(01) 至 (02)號文件]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2. 鑑於未能在2010年12月內找到合適日期落實參觀慈恩學校及兩間私營殘疾人士院舍的建議，委員商定，是次參觀在2011年1月進行。

3. 鑑於當局建議把殘疾人士院舍每名住客所佔的最低樓面淨面積定為6.5平方米，委員關注住客會否獲得充足的個人生活及護理空間。政府當局表

示，擬議發牌計劃旨在對殘疾人士院舍的營運設定最低要求和標準。為鼓勵私營殘疾人士院舍提升服務水平，當局會推出"私營殘疾人士院舍買位先導計劃"。參加計劃的私營殘疾人士院舍須符合更高的人手及空間要求。

政府當局 4.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 ——

- (a) 提供進一步資料，說明若按建議規定殘疾人士院舍每名住客所佔空間最少為6.5平方米，如何確保住客獲得充足的個人生活及護理空間；及
- (b) 考慮修訂2008《實務守則》中"樓面淨面積"的涵義，並清楚訂明每名住客所佔的人均樓面面積包括住客本身的個人生活及護理空間。

## II. 其他事項

5. 委員均獲提示，下次會議將於2011年1月4日上午10時45分舉行。

6.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12時4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1年2月9日

**《殘疾人士院舍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六次會議過程**

**日期：2010年12月17日(星期五)  
時間：上午10時45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B**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b>議程第I項 —— 與政府當局會商</b>			
000000-000510	主席	主席建議在日後的會議上討論香港私營復康院舍協會提交的意見書 [立法會CB(2)599/10-11(02)號文件]，該意見書回應政府當局根據《殘疾人士院舍實務守則》修訂擬稿(下稱"2008《實務守則》")估算的私營殘疾人士院舍單位營運成本[立法會CB(2) 304/10-11(01)號文件]	
000511-000802	主席 何秀蘭議員 李國麟議員 梁家傑議員	參觀兩間私營殘疾人士院舍及慈恩學校的建議日期	
000803-001002	主席 政府當局	繼續討論2002《實務守則》與2008《實務守則》的比較(立法會CB(2)186/10-11(01)號文件附件一)  討論根據2008《實務守則》按兒童的年齡及照顧需要對殘疾人士院舍進行分類	
001003-002213	政府當局 何秀蘭議員 主席	討論根據2008《實務守則》對小型家舍進行分類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張國柱議員	何秀蘭議員關注到，若不對入住小型家舍的兒童設定年齡限制，性侵犯事件有可能發生  張國柱議員關注小型家舍的服務質素	
002214-002418	主席 政府當局	討論根據2008《實務守則》在殘疾人士院舍設置無障礙設施	
002419-002504	主席 政府當局	討論2008《實務守則》加強對殘疾人士院舍防火設施的規定	
002505-003356	主席 政府當局 張國柱議員	討論2002《實務守則》與2008《實務守則》在殘疾人士院舍空間規定上的分別  張國柱議員關注到，由於2008《實務守則》的空間規定比非法定的2002《實務守則》所訂的為低，殘疾人士院舍的居住環境不斷惡化  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現有的私營殘疾人士院舍大多未能符合2002《實務守則》的空間規定。所以，並不存在2008《實務守則》的空間規定劣化的問題。發牌計劃旨在對殘疾人士院舍的營運設定最低要求和標準，參加"私營殘疾人士院舍買位先導計劃"(下稱"先導計劃")的殘疾人士院舍須符合更高的人手及空間要求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3357-004823	何秀蘭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何秀蘭議員關注殘疾人士院舍住客個人生活空間是否足以保障其私隱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進一步資料，說明若按建議規定殘疾人士院舍每名住客所佔空間最少為6.5平方米，如何確保住客獲得充足的個人生活空間	政府當局
004824-005823	李國麟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李國麟議員關注到，若按建議把殘疾人士院舍每名住客所佔最低樓面面積定為6.5平方米，殘疾人士院舍能否提供充足的護理和休息空間  政府當局表示，擬議發牌標準訂明殘疾人士院舍須遵守的最低規定，而參加先導計劃的殘疾人士院舍須符合更高的人手及空間要求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說明若按建議規定殘疾人士院舍每名住客所佔空間最少為6.5平方米，如何確保住客獲得充足的個人生活及護理空間	政府當局
005824-010355	何秀蘭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何秀蘭議員關注到，若規定殘疾人士院舍每名住客所佔空間最少為6.5平方米，住客會否獲得充足的護理空間  政府當局闡釋，若住客所佔人 均樓面淨面積定為6.5平方米 和8平方米，對私營殘疾人士 院舍的營運有何不同影響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10356-012039	梁耀忠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何秀蘭議員 李國麟議員	<p>梁耀忠議員認為，每名住客所佔的最低樓面面積應定為"不少於 6.5 平方米"，而非"6.5 平方米"，以容許有改善的空間</p> <p>政府當局表示，2008《實務守則》所建議的空間規定已是"不少於 6.5 平方米"。2008《實務守則》第七章已訂明樓面淨面積的涵義。在計算人均樓面面積時，須扣除任何職員宿舍、空地、平台、花園、天台、窗台、樓梯、支柱、樓梯大堂、電梯、電梯大堂，以及任何電梯、空氣調節系統或提供予該建築物的任何類似服務所使用機械佔用的任何地方，以及院舍內社會福利署署長認為不適合作為殘疾人士院舍用途的其他地方的面積</p> <p>主席認為，政府當局應提供誘因，鼓勵殘疾人士院舍在有更多空間的處所營運，例如考慮把一部分空間計入樓面面積，以符合空間規定</p> <p>李國麟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考慮修訂2008《實務守則》中"樓面淨面積"的涵義，並清楚訂明樓面面積包括殘疾人士院舍住客的個人生活及護理空間</p>	
012040-012900	張國柱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何秀蘭議員	委員關注到，如果2008《實務守則》的空間規定定得太低，以致殘疾人士院舍沒有提供充足的護理空間，嚴重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殘疾人士會否被剝奪入住私營殘疾人士院舍的選擇	
012901-013942	梁耀忠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梁耀忠議員建議向接受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的私營殘疾人士院舍住客發放護理津貼	
013943-014544	主席 政府當局 張國柱議員 何秀蘭議員	討論2008《實務守則》對醫護服務的規定	
014545-014745	主席 張國柱議員	下次會議日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1年2月9日